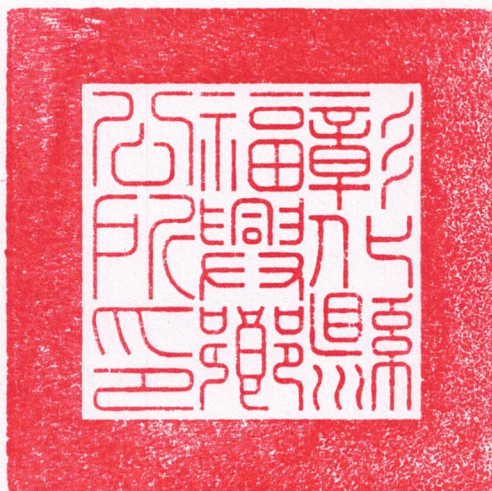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殯字第11200037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4、6公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範圍所在土地地號：本鄉第4公墓（新生段175、175-1、1714-4地號）及第6公墓（新生段1729、1732、1732-1、1732-4、1732-7地號）等8筆土地（詳地籍圖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推動地方建設及興辦公共工程，提升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。
- 三、自行遷葬進塔優惠條件：旨揭骨灰(骸)遷移者而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優惠使用費暨管理費50%。
- 四、自行遷葬優惠進塔期限：自112年4月1日起至本所公告清理日為止。
- 五、公告期滿未提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，不得異議。旨揭應備表件，請至本鄉公所網站（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fuxing/00home/index8.asp>）查詢，或上班期間至本鄉殯葬管理所（福興鄉下寮巷6-14號），電話：04-7800379。

鄉長 蔣煙燈